## **BREMAX**

## 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

BREMAX 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POZYNB140004 订单日期 2014/6/26

TO: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贺东东 FROM: 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 方华英

TEL: 0574 87990736 TEL: 0571-88210386 FAX: 0574 87492974 FAX: 0571-88216187

E-MAIL: hedongdong@sonluk.com E-MAIL:

尊敬的 贺东东: 您好! 现将我司定购产品告知如下,请按交货期出货:

序号	名称	料号	规格	版本号	数量	单价	加工费	总金额	备注
1	电池	0203160005	双鹿碱性7#	双鹿碱性7#	60,000	0.700	0	42,000.00	
合 i	材料总计: ¥42,000.00 加工费总计: ¥0 总计: ¥42,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贰仟圆整(以上费用均含17%增值税费用)								
交货日	期	2014/6/30							
交货地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 镇江赛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人:谭勋睿Tony 联系电话:13862450159								
参	数								
备》	注								

为顺利执行采购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出货时请务必将本订单号码在出货单、发票备注栏及所有文件上注明。
- (二):请随货附上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书。
- (三):若因品质不符或延迟交货致使本公司蒙受损失者,贵公司应付一切之责任。又因潜在瑕疵而日后发生货品变质或损害亦同。 逾期未交货者,本公司得 视状况渐行取消之。
- (四):贵公司所承认之货品,非经本公司书面之许可,不得转包其他厂商。各项设计蓝图,稿件若有外泄,致影响本公司权益者,须赔偿本公司一切损失。
- (五):若有不良品,贵公司在接获通知单后,3日内须派员工至本厂处理,逾期本公司不负保管之责。
- (六):交货日期是指收货方收到货物的日期,若供货方未按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及时将货物交付至此定单指定的地点,每延误一天按订单总额的0.2%计收罚金。
- (七):本定单请于24小时内确认,并传真签回;如无任何确认,将视同接受本单所载之内容。若有疑问,请与采购人员联络。
- (八):交货期为到货日期,请充分预留物流时间。

制单人:	方华英	供应商确认:	
审核:		供应商审核:	
签章:		供应商签章:	